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福利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晴羽律師

林煜騰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團體協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上午11時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